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6月0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补选肖竹兰女士、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在股东大会完成监事补选后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行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监事会主席：**肖竹兰女士
- 监事会成员：**肖竹兰女士、朱耀利女士、魏真丽女士（职工代表监事）。

上述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监事会主席肖竹兰女士、监事朱耀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

附件： 监事人员简历

肖竹兰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0年7月生，大专。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，任湖南省株洲县职业中专学校任会计专业教师；1997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湖南省株洲县职业中专学校任会计专业教师兼学校会计；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株洲仲秀商贸公司任会计；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中联重科审计部任财务审计员；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，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经营审计室主任；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部长助理；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，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副部长；2015年8月至今，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部长。

肖竹兰女士在以下公司担任监事：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联重科建筑机械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、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融资租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联重科商业保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、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、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、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；在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肖竹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朱耀利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12月生，学士。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，任长沙锦纶厂办公室秘书；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，任长沙锦纶厂财务科会计；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，任长沙毛巾集团纺织印染厂财务处处长；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：长沙建机院财务处中宸公司会计；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，任长沙建机院财务处中宸公司会计主管；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中宸公司财务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特力液压公司财务经理；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中旺分公司财务经理；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建筑起重机公司财务副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起重机公司财务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中联重机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中联农机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任中联重科派驻中联农机财务负责人；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6月2日，任中联重科派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。

朱耀利女士在以下公司担任监事：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、河南中联重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湖南中联农事服务有限公司、安徽中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湖南常德中联农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朱耀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任职外，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